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堦

相對人 勝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璟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26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曾提供新臺幣347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65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，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11號假扣押執行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撤回執行，並經聲請人撤銷系爭裁定確定，聲請人復另行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為此次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陳述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65號提存書、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及關廟文衡路郵局存證號碼第13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6 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古小玉